

臺灣臺中地方法臺中簡易庭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64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陳秉穎即陳文賢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林明葳律師

複代理人 傅羿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829元，及其中165,537元部分，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74,8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龐德明於原告起訴後已變更為楊文鈞，楊文鈞並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有陳報狀在卷可按，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並持有原告所核發之信用卡消費，自結帳日民國112年7

01 月25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65,537元、利息9,2
02 92元、逾期費用1,200元，又按約定條款第22條，被告未依
03 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屢經催
04 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176,029元，及其中165,537元部分，自民國112年7
0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答辯略以：申請書上簽名全部都不是被告所簽署，所以
08 沒有跟原告成立信用卡消費相關法律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09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
12 之事實外，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應先由原告
13 就其主張之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若原告已盡舉證責任
14 後，被告於其抗辯之事實，亦應負證明之責任。易言之，原
15 告就其應為舉證事項所提出之證據，如已足使法院心證形成
16 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即可認有相當之證明，其舉
17 證責任已盡，被告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證
18 明其反對主張之事實。倘被告未能提出確切之反證，則原告
19 對其主張之事實既已為相當之證明，自堪信為真實。

20 (二)原告主張，業據提出凱基銀行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消
21 費明細帳單等件（北院卷第11至37頁）為憑，參以信用卡申
22 請書上已檢附原告身分證影本（北院卷第15頁），又系爭信
23 用卡轉帳繳款帳號存款戶名為訴外人張秀怡、陳恩、陳樂、
24 錚鋒金屬設計有限公司，其中張秀怡為被告之前妻（兩人於
25 110年5月21日兩願離婚）；陳恩、陳樂為被告子女；錚鋒金
26 屬設計有限公司（現變更為錚鋒金屬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代
27 表人為被告陳秉穎等情，有卷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8 公司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84518號函、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9 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上票字第1130011854號函、被告全戶
30 戶籍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憑（本院卷第14
31 9至159頁、161至163頁、227至235頁），皆與被告關係密

01 切，依上開說明已達證據優勢程度，堪認原告主張屬實。被
02 告固以前詞置辯，惟經本院檢附凱基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台
03 北富邦銀行申請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據、臺灣新光商業
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契約書（以上均原本，置證物袋）送
05 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因筆跡數量不足而難以鑑定，
06 有該局調科貳字第11303197980號函可參（本院卷第171頁）
07 且被告亦陳報無其他109年間或相近時期簽名供鑑定（本院
08 卷第181頁），難認被告提出確切反證，被告所辯，尚乏其
09 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消費款本金165,537元、利息
10 9,292元，洵屬有據。

11 (三)末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12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13 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查定型化契約條
14 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
15 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
16 營者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
17 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
18 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
19 擇機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
20 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
21 討價還價之餘地。復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一百零
22 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
23 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24 末查，依兩造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約定，循
25 環信用利率區間為週年利率6.25%~15%，同條第5項約定延滯
26 第1個月計收逾期費用（即違約金）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
27 收逾期費用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收逾期費用500元，惟最
28 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北院卷第19頁），又原告適用
29 循環信用利率為週年利率已達15%，合併計算約款所計收之
30 違約金，有規避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
31 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原告請求逾期費用（違約金）1,200

01 元部分，本院認對被告有失公平，此部分原告請求無理
02 由。

03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請求被告給付174,829
04 元，及其中165,537元部分，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嘉宏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林佩萱